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停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宗原

相　對　人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楊慶煜

上列當事人間開除學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規定可知，停止執行之目的在於藉由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，以避免因行政處分之執行，對受處分人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。是以行政處分如已被撤銷而失其效力，則已無從停止其執行，受處分人不可能藉由聲請停止執行，以保護其權益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間報考相對人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（下稱系爭考試），經合格錄取後已報到註冊，未料相對人事後卻以聲請人不符報考資格為由，以114年3月3日高科大教字第114250014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對聲請人逕為開除學籍之行政處分。聲請人已提起申訴、行政救濟，惟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仍須保有經系爭考試取得之學

籍持續修讀課程，俾便日後爭取恢復學籍能及時參與學期考，以維護就學與取得學分之權益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，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開除學籍之原處分，業經相對人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技（四）字第1140031134號函辦理修正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定，故原開除聲請人學籍之依據已不存在，相對人並於114年4月23日函知聲請人撤銷原開除學籍處分，回復聲請人轉學考入學輪機工程系三年級之學籍在案，此有相對人114年4月25日高科大教字第1141006772號函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自無停止執行與否之問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